

政务简报

●6月29日,黔东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梁正彪出席会议并讲话。贵州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邹碧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潘亮为黔东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并组织选举新一届副理事长7人、秘书长1人、理事25人,审议通过《贵州省黔东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修订版)等文件。

(记者 彭辉 杨帆)

雷山县：搭建“三平台”提升军民共建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文永清)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深化军民共建,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雷山县突出“党建+双拥”品牌创建,积极搭建有平台,拓宽军民共建新路子,不断提升新时代军民共建新水平。

搭建“黔货出山进军营”平台。积极探索推动“双拥搭台、部队牵头、政府助力、企业拥军”机制的落实,依托雷公山茶叶等县域特色农产品资源,通过军地携手、军企合作做优做强产品供给,保质、保量、保价做好“黔货出山进军营”产业链,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衔接乡村振兴。近年来,通过“黔货出山进军营”平台畅销茶叶10余吨,带动5家茶企发展,带富群众600余人。

搭建“军地双方交流”平台。发挥职能单位优势和基层社区资源,定期开展“军事日”“党课、文化、法律、医疗进军营”“军地篮球邀请赛”等活动,组织部队官兵、机关干部、社区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双拥活动,为军地军民双方提供交流沟通平台,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社会氛围。近年来,军地开展“军事日”5场次,军民开展“文化进军营”等共建活动12次,军地篮球邀请赛等体育赛事6场次。

搭建“社会组织力量”平台。着重引导社会组织力量和资源融入军民共建事业,将社会化拥军和军民共建活动有机结合,通过塑造一批服务军人、服务国防、服务公益的社会组织典型代表,为驻县部队官兵及广大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形式多样的优待优惠服务,促进社会各界关注双拥、支持国防,有力推进军地军民融合式发展。近年来,通过组织动员,全县30多家企业(门店)积极参与拥军活动,涵盖金融、旅游、交通、医疗、购物、餐饮等领域90多个项目。

镇远县都坪镇：西瓜喜丰收 瓜农采摘忙

本报讯(通讯员 韩超)时下,正是西瓜成熟的季节,走进镇远县都坪镇拗背村精品果蔬基地,翠绿的藤蔓间“躺”满圆溜溜的大西瓜,甚是喜人。瓜农们正忙着采摘、搬运、装车,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

“今年的收成还可以,这两车是拉到玉屏,一车1500公斤左右,月初上市以来,平均每天用工6至8人,主要是销往周边县城,都是些老客户,销路基本不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基地负责人刘波乐呵呵地说。

经了解,拗背村精品果蔬基地夏季主要种植西瓜“8424”“美都”等优良品种,采用“大棚+地膜覆盖”高效种植技术,结出的西瓜,清甜脆嫩,大的10多公斤,小的3公斤以上,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西瓜丰收后,继续利用当地劳动力、大棚优势轮种冬季蔬菜、草莓等,走出了“冬夏瓜菜皆可收”的产业发展新路子,助力农业产业丰收的同时,带动了周边群众的就业需求。

基地开展果蔬种植以来,徐国成夫妇一直在这里务工,他说道:“我两口子都60多岁了,家就在附近,在这干活,每天能挣到80至100元钱,生活越来越好了。”

据悉,2023年拗背村精品果蔬基地种植西瓜50余亩(1亩=0.0667公顷),预计产值超65万元,将持续带动3000余人次的就业需求。

近年来,都坪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土地效益,鼓励引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茶叶、大葱、西瓜、桃子、蓝莓等特色种植,按照“一村一品”发展目标,坚持党建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从江县庆云镇：“小治理”提升乡村“大颜值”

本报讯(通讯员 陈灵)近日来,笔者走进从江县庆云镇公路主干道沿线村寨,映入眼帘的是一派干净整洁、生机勃勃的景象。放眼望去,一排排小围栏连线成面,将道路两侧、风雨桥、“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装饰一新,令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家美一片,村美一方。近年来,庆云镇在城镇精致管理、乡村庭院美化上下功夫,在沿路的两边修建仿木护栏、种植花草、绘墙画,扮靓乡村庭院,让乡村增了“颜值”,更有“气质”。

“开展庭院美化行动以来,镇区环境面貌改变得很大,基础设施不断更新,村道旁栽上了花草树木,空地上建起了‘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乡村面貌越来越美了。”看到家乡近年来发生的可喜变化,村民石杰感慨万分。

“今年我们村的环境变化特别大,村寨道路变漂亮了,家家户户都收拾得干干净净,住起来很舒服!”主动参与庭院美化的村民石仕珍激动地说。

庆云镇按照宜花则花、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引领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大力发展“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建设,充分利用村头寨尾荒地、村内空闲地块、道路左右边角地等区域种植蔬菜、三角梅等适合当地环境生长且花期长的绿植,打造提升了农民休闲的后花园、收获希望的“绿菜园”、助农增收的“致富园”,“小治理”提升乡村整体“大颜值”,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赞誉。

截至目前,该镇累计建成“小三园”113余个,公共区域播撒花种50公斤,新种植树苗1300余棵;新建“小围栏”1000米,建设花带约1800平方米,绘制文化墙20面,长270米,路面硬化约800平方米,规划停车位257个,治理河道60多米,清理排污沟600多米。

描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三穗县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工作纪实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道东

庭院中郁郁葱葱的绿化,庭院两旁的菜地错落有致,幽静的绿树长廊,将整个家庭环境点缀得生机勃勃……这是6月28日,记者走进三穗县款场乡款场村“美丽庭院”户龙树民家中,所看到的动人画面。

这是三穗县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带来的可喜成果,让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共享高品质生活,增强幸福感、获得感。

强统筹 健全工作体系

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开展以来,三穗县高位位统筹,成立以县委书记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设立“一办三组四专班”,抽调12人集中办公,并落实办公场所和30万元日常工作经费。

该县累计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工作推进会等19次,县党政主要领导赴乡镇(街道)、部门明察暗访、调研指导6次,序时研究、高位推动和美城乡“四大行动”见行见效,累计投入4580.49万元资金为高质量推进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抓重点 提升工作成效

深化城镇精致管理要有的放矢,三穗以开展城镇环境卫生提升、秩序管理提升、风貌整治提升“三大工程”作为重点,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网格管理,推广“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持续擦亮城市颜值。截至目前,升级改造公交站台132个、改造背街小巷31条,维修破损市政设施,新建公厕5座,打造示范街区1条;累计整治“蓝皮屋顶”1.5万平方米、“蜘蛛网”166处。

为全面美化乡村庭院,三穗县以庭院净化、绿化、文化为抓手,探索“庭院+经济、庭院+文创、庭院+评比”等美化模式,让庭院“方寸地”变成“后花园”“致富园”。截至目前,拆除违建359处,建设禽圈980个,养鸡鸭3.8万羽,打造花草庭院1534个,创建县级示范村8个、乡级示范村15个,评选县级示范户150户。

在此基础上,三穗还用好用活乡村“合约食堂、村规民约”等平台抓手,依托“一约四会”开展移风易俗“二十个一”活动,并创新推行“文明积分”模式,教育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截至目前,全县建成“合约食堂”29个;开设“文明积分超市”11个,打造文化堂屋170户,评选星级文明户1000余户,建成文明巷11条、文化墙4400平方米。建成全州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510场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333件。

优机制 压实工作责任

在“四大行动”的实施过程中,三穗还创新“一带两评三看”现场推进机制。由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到11个乡镇(街道),通过实地点评、全面讲评的现场推进会,看城区薄弱点、看集镇难点、看乡村后进点,推动11个后进村整治变示范村,整治乡镇集镇和城区“硬骨头”12个。

该县通过落实“晒比评述”观摩评比机制,11个乡镇(街道)采取“现场观摩+现场介绍+经验交流+领导点评+大会总结”形式,以观摩学先进、以比较找差距、以交流促提升,营造了“比学赶超”良好氛围。该县创造“多方联动”宣传督导机制。积极开展“新闻报道、社会面宣传、新媒体视频、现场宣传”矩阵式宣传,营造了全民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近年来,县、乡、村三级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210场次,覆盖6.47万人次,倒逼问题高质量整改、工作高标准推进。



锦屏县铜鼓镇：“四举措”为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增添动力

本报讯(通讯员 杨焕玉)自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启动以来,锦屏县铜鼓镇按照“四大行动”工作任务,紧盯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围绕健全机制、宣传动员、示范带动、成效评比四方面开展“四大行动”,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提升。

健全机制,常态长效。成立“四大行动”工作专班,按周按日下达村庄保洁、庭院美化任务,任务具体到路段到户到人,由专人负责调度,实行一日一通报,通过整改前后图片对比,评估各村开展“四大行动”的成效。在政府大院张贴12个村(片区)航拍照,在完成的区域插上小红旗,做到“心中有数”。

广泛宣传,积极动员。联系村领导组织网格员、驻村干部和志愿者召开院坝会宣传“四大行动”的内容,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利用广播宣传,发动群众主动参与到“四大行动”当中。截至目前,宣传发动1000余次。

巾帼发力,示范带动。以文艺队队员家庭为突破口,为铜鼓村和花桥村的文艺队员采购一批“和美城乡 我在行动”的标志性服装,动员文艺队员做好自家卫生,美化绿化家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让“一家美”带动“一片美”。截至目前,巾帼集中示范带动开展6次活动。

晒比评述,对标先进。制定《铜鼓镇开展和美城乡“四大行动”晒比评述活动方案》,围绕“四大行动”内容,开展集中观摩评比,评分高的村作经验交流发言,评分低的村作表态发言,做到相互比拼,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关爱服务率达到100%。通过走村入户,对照探访关爱服务内容,解决探访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供困难帮扶、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家庭关系调解等。目前已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798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入户探访90次,解决基本服务所需8次。

爱心服务,提升满意度。对于年老体弱的人,采取包车形式,免费接送,因体检前不能食用早餐,高枧村还为前来参加体检的老年人准备了早餐餐,让老年人检后用餐。自此项工作开展以来,免费车辆已接送21次。

天柱县坪地镇：村规民约树新风 和美乡村共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杨伟)“大家畅所欲言,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连日来,天柱县坪地镇把“院坝协商”、院坝会作为助力基层治理的重要举措,凝聚共识,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文明素养,不断增强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走进坪地镇八界村春晖大寨,家家户户干净整洁,村民还在忙碌着打造花带,建设篮球场,种植小菜园,召开“院坝协商”会后,迅速掀起和美城乡“四大行动”热潮。

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和美乡村,八界村从城镇精致管理、乡村庭院美化、文明新风倡导、法治教育普及四个方面完善村规民约、寨规民约,并定期对每户村民的卫生情况、庭院美化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好的给予日常生活用品进行奖励,差的通过请寨员吃一顿饭进行惩罚。

“平时整理好庭院,种养花草,既赏心悦目,又能得到奖励,我们都愿意参与。”八界村民杨鹏说。

八界村正在不断“由内而外”美起来,村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正实现生态美、民风淳的文明村貌。

“我们利用村规民约和评比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带动群众进行自我管理、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主动参与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共同遵守相关约定,争当表率,齐心协力建设和美乡村。”八界村党委负责人说。

DENG XIA

让生态文明的旗帜高扬

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也是社会财富和经济财富的坚实基础。而生态文明建设则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尤为需要科学思想的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给人民群众带来强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认识。设立全国生态日,唤起我们建设美丽中国的责任感、使命感,让生态文明的旗帜高扬,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让生态文明的旗帜高扬凝聚新动能。有什么样的发展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发展效果。从“求生存”到“求生态”,从“盼温饱”到“盼环保”,生态兴则文明兴。一直以来,不管哪个地区,应以“绿”为笔,绘就生态文明新画卷、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夯实绿色发展“底座”,就会在高质量发展中赢得主动,让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迸发,经济后劲更强。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天蓝、山绿、水清、环境美是民众美好的生活愿景。相信只要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实处,就一定能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地方治理良好形象的发力点,使生态意识、环境意识、可持续发展意识明显增强。

施秉县公安局：党建引领推进和美城乡“四大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茂琴)今年以来,施秉县公安局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以主题党日为契机,迅速形成党委班子成员带头示范、党员冲锋在前、全警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和美城乡“四大行动”。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通过基层党支部与社区村寨共同组织开展“齐共抓 话发展”等系列主题党日活动,与群众一起开展村寨大扫除、宣传移风易俗,引导群众传承中华美德、向善向上、孝老爱亲、邻里团结、勤俭持家等活动,持续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将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与主题党日活动有机结合,开展庭院美化亮化打造、庭院美化文明积分等服务,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全面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法治先锋 服务民生”主题党日,通过志愿服务的形式,积极开展送法进村寨、进社区、进校园等,为党员群众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开展法治教育普及行动,推动法治教育“有声有色”。

台江县人民检察院：监督提请撤销缓刑的一起盗窃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袁永江)6月16日,由台江县人民检察院监督台江县司法局提请撤销缓刑的一起盗窃案件在台江县南官镇交官村公开开庭审理,两名被告人被裁定撤销缓刑,与新罪数罪并罚。为增强法治宣传效果,切实提升社区矫正法治意识,该院组织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共计100余人参加旁听。

庭审的两名被告人周某荣、周某成,2021年11月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在缓刑考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2022年12月,周某荣、周某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盗窃罪被提起公诉,庭审中,两名被告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悔不当初,同时现身说法,告诫所有在场人员,要珍惜缓刑考验机会,对法律存有敬畏之心,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否则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庭审结束后,检察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易犯的赌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以及失火罪、非法狩猎罪等犯罪形式、违法行为后果进行分析讲解,并教育社区矫正对象要吸取教训,切勿以身试法,要遵规守纪,配合教育矫正。

此次庭审,达到了“公诉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为切实推动台江县社区矫正工作不断走深走实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此,检察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